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許永明	1.臺灣電力 服 務 機 關 <u>處</u>	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 1. 清 職 稱	副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	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歐秀容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70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永和	區秀元里得	<b>尋和路</b>		79.02	全部		歐秀容	租賃予小周企業 有限公司永和得 和分公司(周賢 欣)自 100 年 10 月 21 日起租期 1 年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: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歐秀容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27日